

# 參、各處室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

教務主任:魏瀟月

### (一) 108 課綱課程規劃

臺南市黎明中學(國中部)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上學 期	下學 期	上學 期	下學 期	上學 期	下學 期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本國語	5	5	5	5	5	5	
		英語	3	3	3	3	3	3	
		本土語	1	1	1	1			
		數學	4	4	4	4	4	4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3	3	3	3	3	3	
		自然科學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3	3	3	3	3	3	
		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3	3	3	3	3	3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2	2	2	2	2	2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3	3	3	3	3	3	
		健康與體育 健康 體育	3	3	3	3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30	30	30	30	29	29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點亮新生命)	1	1	0	0	1	1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黎明英閱會)	1	1	1	1	0	0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黎明英悅聽)	1	1	1	1	1	1	
		黎明科學探究實作			1	1			
		科學與環境議題探究 (黎明科普站 AB)					2	2	
		社團活動課程	1	1	1	1	1	1	
		其他類課程(自治活動)	1	1	1	1	1	1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3-5	3-5	3-5	3-5	3-6	3-6
				5	5	5	5	6	6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32-35	32-35	32-35	32-35	32-35	32-35		
		35	35	35	35	35	35		

## 高中部課程規劃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階段的「部定課程」為達成各領域基礎學習的「一般科目」，「校訂課程」包含「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類別	領域	科目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部 定 必 修	語文	國語文	20		16	4
		英語文	18		16	2
		本土語言/台灣手語	2	2	0	
	數學	數學	16	8	8	
	社會	歷史	18		6	
		地理			6	
		公民與社會			6	
	自然 科學	物理	12		2-4	
		化學			2-4	
		生物			2-4	
		地球科學			2-4	
	藝術	音樂	10		2-6	
		美術			2-6	
		藝術生活			2-6	
	綜合 活動	生命教育	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 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2	
體育				1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120			

### 備註 說明

「團體活動時間」包含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或學校特色活動等。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強化跨領域或跨科的課程統整與應用。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延伸一般科目各領域/科目之學習： 1. 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 2. 實作（實驗） 3. 探索體驗 4. 為特殊需求者設計之課程
		小計	4-8	
選修	一般科目	選修學分數小計	54-58	1. 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 2. 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詳見實施要點。 4. 高一應開設各類選修課程合計 2-10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2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每學期 30 學分，每週 30 節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節數)			12-18	每學期每週 2-3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12-16	每學期每週 2-3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每學期每週 35 節

### 108 課綱之高中畢業條件---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含本土語)

高級中學階段採取學年學分制，1 學分為每週 1 節、每節上課時間 50 分鐘，且持續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數達 18 節課。學生每週在校上課 35 節，包含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普通型高級中學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2 學分，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 需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部定必修**課程設計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並鼓勵各領域跨科研訂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

**校訂必修**是延伸各領域/科目的學習，以通識、知識應用或校本特色課程為原則，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

**選修課程**包含加深加廣、補強性及多元選修課程，除語文領域有特別規定，在相應學分範疇下，由學生自主選修。其中各校需至少提供 6 學分多元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

本校除了開設各類多元選修課程，周六也於 A、B 週開設各類競賽培訓課程。

## (二) 學習歷程檔案規劃

###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生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

(一)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資訊組長、輔導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合計 1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內容項目及記錄方式如下：

#### (一) **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份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
2.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
3. 學生出缺勤、獎懲紀錄由生輔組負責登錄。
4. 競賽成績由各承辦業務單位登錄。

#### (二) **修課紀錄：**

1. 學生自我學習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學組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課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3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課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三) **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自行將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題、小論文等(含實作作品與書面報告)，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每學期 3 至 6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 (四) **多元表現：**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其件數每學期 5 至 10 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登錄分工表**

登錄內容	內容說明	負責人員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註冊組
	出缺席紀錄	生輔組
	社團、幹部	訓育組
修課紀錄	課程/科目名稱	教學組
	修課成績	註冊組
	課程諮詢紀錄，需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課程諮詢教師
	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	輔導室
課程學習成果	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學生自行登錄，任課教師認證
校內外多元表現	校內競賽、活動、志工服務	學生自行登錄(並須附正影本備查)
	校外活動、語言技能檢定、校外競賽	學生自行登錄(並須附正影本備查)

課程學習成果類型：

作業、作品、成果報告、專題、時事心得、文字影音創作、圖像設計作品、小論文、文學評論、活動計畫書、展演紀錄、實習心得.....

課程學習成果格式：文件(pdf、jpg、png)：4MB/件、影音檔案(mp3、mp4)：10MB 件、簡述：文字：100 個字/件

**詳細學習歷程相關資源如附件檔案資源**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服務特色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蒐集項目詳細內容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	基本資料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 學校每學期提交
修課紀錄	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有採計學分之科目/課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修課紀錄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不包括課程諮詢紀錄 ● 學校每學期提交
課程學習成果	(需任課教師認證) 前款科目/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 每學期學生上傳時間及件數由學校自訂 (每學期上傳當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	課程學習成果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 學生自該學年上傳至學校平臺之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勾選至多6件，由學校提交
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 每學年學生上傳時間及件數由學校自訂 (限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取得，不限當學年度之多元表現)	多元表現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 學生自該學年上傳至學校平臺之多元表現，每學年勾選至多10件，由學校提交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如何蒐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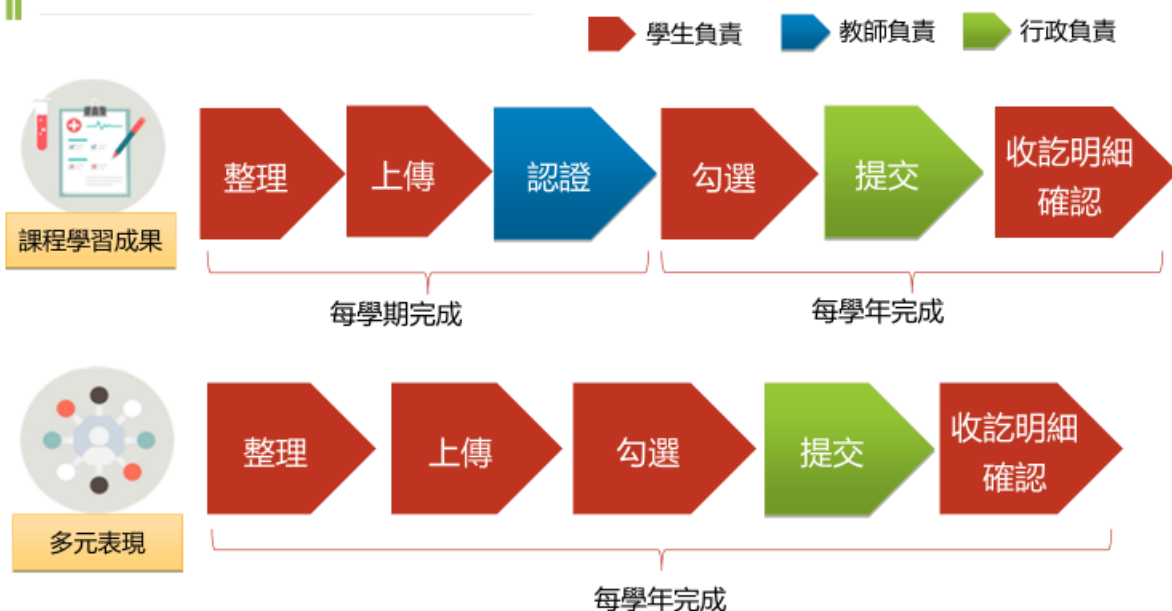


- 瞭解學習歷程檔案對自己的重要性。
- 學會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相關操作。
- 積極參與校內學習活動，探索出自己的興趣，並找到生涯定向，逐步累積自己的學習歷程。
- 配合學校規劃之時程，上傳和勾選自己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依學校通知確認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資料之收訖明細

28

## 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完整流程

15



## 我是學生家長，我要做什麼？

29



- 瞭解學習歷程檔案的重要性。
- 透過孩子的課程學習成果，瞭解關心孩子在學校課程的學習情況。
- 鼓勵孩子多元展能，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發現自己的興趣，並找到生涯定向。

||




### (三) 畢業條件

1、國中部：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領域學科對應明細	
第 十 一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 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u>108 課綱起改為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u>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語文(領域)	國文
			英文
			本土語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教育、體育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公民
		藝術與人文(領域)	音樂、美術、表演藝術
		數學(領域)	數學
		自然科學(領域)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家政、輔導活動		

2、高中部：

### 畢業條件——如何從高中畢業？

比較項目	學分要求	
應修學分	每學期30學分，共180學分	
部定必修	118 學分	<b>學分：分成必修及選修，修滿規定學分即可畢業。</b> <b>(1)每週授課1節，且上滿1學期，為1學分。</b> <b>(2)或一學期總授課節數達18節，為1學分。</b> 
校訂必修	本校 4 學分	
選修學分	本校 58 學分	
彈性學習	本校每週 3 節	
團體活動	本校每週 2 節	
課程特別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4學分</li> <li>修滿6學分的多元選修</li> <li>國文部必+選至少24學分 / 英文部必+選或第二外語至少24學分</li> </ul>	
畢業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畢業最低<b>150</b>學分</li> <li>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b>102</b> 學分</li> <li>選修學分至少需 <b>40</b> 學分</li> </ul>	



(四) 升學重要考試

1. 國中升高中重要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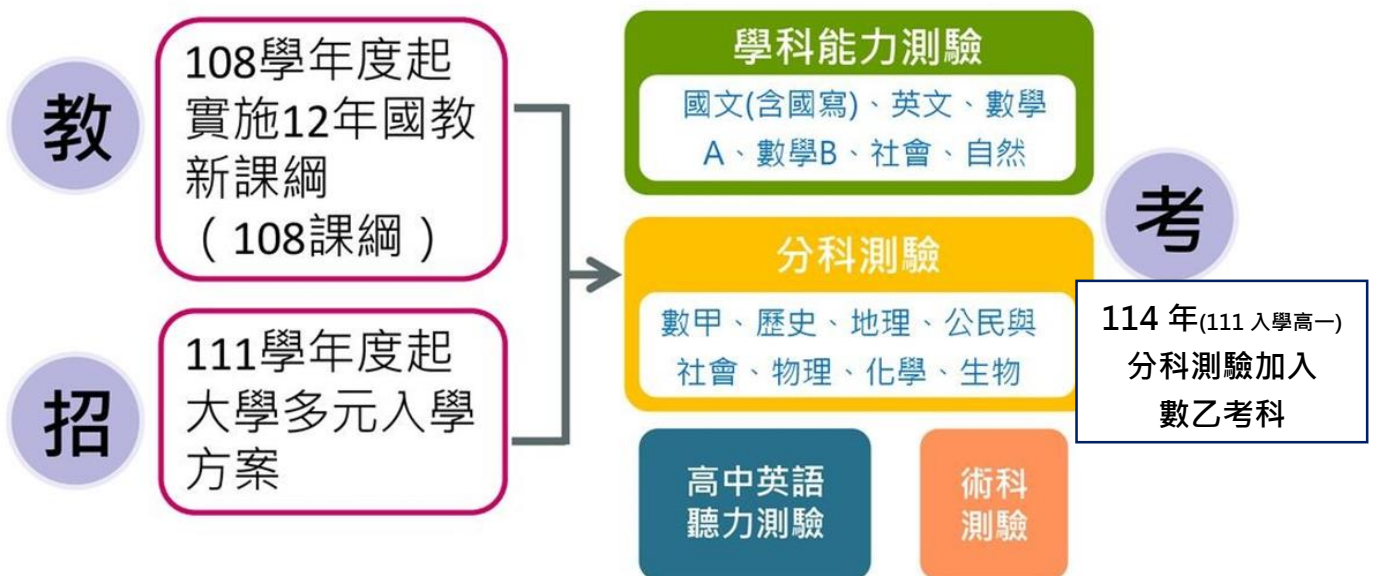


# 教育會考何時考

每年5月●日(六)		每年5月●日(日)	
🔔08:20- 08:30	考試說明	🔔08:20- 08:30	考試說明
🔔08:30-🔔09:40	社 會	🔔08:30-🔔09:40	自 然
09:40- 10:20	休息	09:40- 10:20	休息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30-🔔11:50	數 學	🔔10:30-🔔11:30	英語(閱讀)
11:50- 13:40	午休	11:30- 12:00	休息
🔔13:40- 13:50	考試說明	🔔12:00- 12:05	考試說明
🔔13:50-🔔15:00	國 文	🔔12:05-🔔12:30	英語(聽力)
15:00- 15:40	休息	每年五月中的 星期六及星期日	
🔔15:40- 15:50	考試說明		
🔔15:50-🔔16:40	寫作測驗		

2. 111學年度起大學入學考試的調整

## 教、招、考連動





# 111學年度重大變革-考試調整

變革項目	變革內容
考試類型	指考改名為分科測驗，滿分60級分
考試科目	<b>學測</b> 6科自由選考- <b>考三天</b> (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 <b>分科測驗</b> 8科自由選考- <b>考二天</b> (數甲. 歷地公.物化生.數乙)
命題方式	素養導向命題.混合題型(選擇+非選). 卷卡合一(A3)

	英聽	學測 X	術科	分科測驗 Y
	等級制 (A.B.C.F)	級分制 (15級)	以百分或級分	級分制 (60級)
考試內容	圖文聽講、對答、簡短對話、短文聽解、 <b>長篇聽解</b>	<b>國英(高一~三上)</b> 、數A.數B.社.自(範圍高一~二) (6科自由選考)	音樂、美術、體育，各有不同考科	數甲、地、歷、公、物、化、生。104年新增 <b>數乙(範圍高一~高三)</b> (7科自由選考)
用途	大學校系自訂是否設為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的檢定目標，或個人申請的審查資料之一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最多4科)、技專校院申請入學、 <b>考試分發入學(最多4科)</b> 、軍事學校甄選入學、警察大學、獨立招生...	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獨立招生、繁星推薦(四、五、七學群)	考試分發入學(最少1科)採計學測國文、英文 ( $3 \leq X+Y+術科 \leq 5, X \leq 4, Y \geq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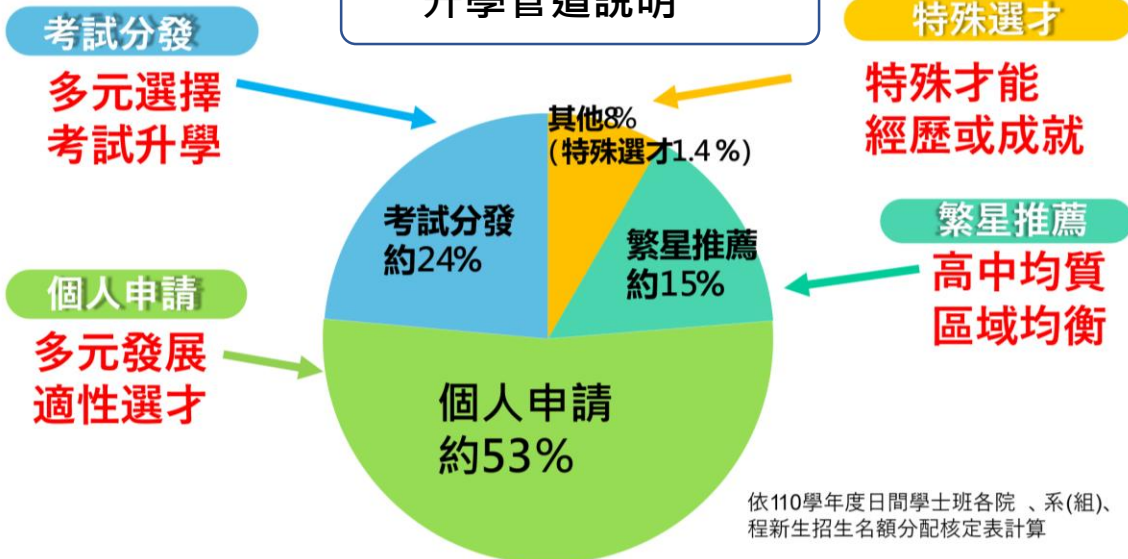
變革項目	變革內容
繁星推薦	<b>1.學業成績總平均：五學期(高三上)</b> 2.單科必修:(1)新增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2)國文、英文採計至高三上
個人申請	P綜合學習表現 = P1學習歷程檔案 + P2 校系自辦甄選(面試、筆試) <b>一般校系：P1 ≥ P2 或 P2 - P1 ≤ 10%</b>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P1 ≥ 10%。 體育系及美術系 P1 ≥ 10%。
考試分發	$3 \leq X+Y+術科 \leq 5, X \leq 4, Y \geq 1$

**確保P1學習歷程檔案的重要性**

**可採計學測成績**



# 升學管道說明



**特殊選才** 特殊才能、競賽表現、檢定等可突顯能力與特質的備審資料/面試/實作

**繁星推薦**  
(目前約15%)  
學測  
高中在校成績  
(校排前50%)



**第八類**  
醫學系、牙醫系另有第二階段：  
書審、面試、實作等

**申請入學**  
(目前約52%)  
[第一階段]  
學測檢定及篩選(X)  
[第二階段]  
綜合學習表現(P)(至少50%)  
= 學習歷程檔案(P1)+  
校系自訂甄試項目(P2)

學習歷程檔案  
中央資料庫擇要勾選上傳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 多元表現  
至多 3 件 至多 10 項

依校系要求  
報名時上傳

學習歷程自述 其他

**分發入學**  
(不採計  
學生學習歷程)  
(目前約23%)  
學測(X)  
分科測驗(Y)  
由校系自訂採計考試科目組合



(四)、臺南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110.9 月公布最新修正版本)

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志願序	第1志願序學校 12分	第2志願序學校 11分	第3志願序學校 10分	第4志願序學校 9分	第5志願序學校 8分	12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 3 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學校第 2 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 6 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 7 分計。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 10分	國際第二名 9分	國際第三名 8分	國際第四至八名 7分		最高採計50分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 本項最高10分。	
		全國第一名 7分	全國第一名 6分	全國第三名 5分	全國第四至八名 4分				
		縣市第一名 4分	縣市第二名 3分	縣市第三名 2分	縣市第四至八名 1分				
	獎勵紀錄	採計時間至國三時上學期寒假。							1.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2. 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 3. 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 4. 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分。
	服務學習	三年級下學期之後表現不列入積分採計							
	社團參與								
體適能 語言認證									
3. 就近入學	符合 10分	不符 0分				10分			
4. 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36分，每一科 <u>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u> 。 寫作測驗6級分1分、5級分0.8分、4級分0.6分、3級分0.4分、2級分0.2分、1級分0.1分、0級分0分。					36分			
參考總分						108分			

113 年多元比序修正對照相關細則如附件說明

## (五)學校官網常用說明

1. 家長若想要了解學生成績請點選學校首頁(成績查詢)方格，輸入➡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進入系統即可查詢
2. 新生專區內有整理出各類新生所需資源。
3. 有關升學相關最新資料在[升學資訊]中可以查詢。
4. 各類校內外競賽及段考優異名單及頒獎實況都會放在[榮譽榜]專格中。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Catholic Franciscan School Li-Ming High School

黎明高中附設國中部  
113年教育會考 表現再創佳績  
同學互相砥礪 一同獲取好成績

回首頁 風情黎明 行政單位 教學單位 榮譽榜 行事曆 新聞剪輯 協力單位

113學測成績公布 台南黎明高中學生衣境優美方字讀書心得

小六學藝競賽 新生專區 招生資訊 成績查詢 YouTube 影音檔 榮譽榜

多元課程 學生競賽公告 升學資訊 國際教育 黎明甲子

msh.tn.edu.tw/school/publish\_page/92/

# 新生專區

### 網站選單

- 113國一新生暑期輔導課暨多元營隊參加調查
- 113學年高國一新生訓練課程表
- 113學年高國一新生須知
- 113學年國一新生暑期輔導營隊課程
- 113高一新生暑期輔導課程
- 行事曆
- 校車資訊

### 最新消息

時間	類別	標題	發佈	點閱
2024/09/24	【競賽】	轉知113年「總統教育獎歷屆獲獎者生命教育講師生命故事文藝賞」徵選計畫（以下簡稱2024徵選計畫）1份	HOT 訓育組長	251
2024/09/19	【公告】	113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勞務採購	HOT 庶務組長	722
2024/09/11	【競賽】	檢送「臺南市113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實施計畫」1份	HOT 訓育組長	3
2024/09/11	【競賽】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2024高科大青藝獎典藏徵件比賽」	HOT 訓育組長	109
2024/09/11	【活動】	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第25屆「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選拔	HOT 訓育組長	36
2024/09/04	【公告】	【異動】113學年第一學期社團資訊異動	HOT 訓育組長	968
2024/08/26	【競賽】	更正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所附「111、112學年度同類型同組別特優名單」	HOT 訓育組長	766
2024/08/26	【競賽】	檢送「臺南市113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1份（詳如附件）	HOT 訓育組長	646



<p>一、 學習歷程是什麼？</p>	<p>教育部說明學習歷程檔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歷程檔案是為了記錄學生學習軌跡，課程學習成果是學生修習科目之任課教師上課指派的作業、作品或成果報告等，每學年勾選至多 6 件，由學校提交；</li> <li>● 多元學習表現為高中職同學就學期間在課業成績以外的活動與表現，可以展現個人特色，每學年勾選至多 10 件，由學校提交。</li> </ul>	
<p>二、 我可以上傳什麼東西到學習歷程資料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課程學習成果：</b>課堂作業、作品、成果報告、專題報告、時事心得、文字影音創作、圖像設計作品、小論文、文學評論、活動企劃書、展演紀錄、實習心得等。需綁定每學期有學分之課程，務必於當學期完成給老師認證。</li> <li>● <b>多元表現：</b>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彈性學習)、社團、幹部、服務學習、競賽表現、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證照檢定與特殊優良表現、職場實習等，沒有綁定當學期課程，因此可以跨年度上傳，須注意每年件數的限制。</li> </ul>	
<p>三、 自主學習計畫是什麼？</p>	
<p>自主學習計畫是目前申請大學校系，多數會要求參考的「多元學習表現—彈性學習」項目之一。沒有公版撰寫格式，但本校有提供系統平台供師生使用。</p>	
<p>本校系統網址： <a href="https://web.jhenggao.com/iLearning/Login.aspx">https://web.jhenggao.com/iLearning/Login.aspx</a></p> 	<p>系統相關說明： <a href="https://www.lmsh.tn.edu.tw/resource/openid.php?id=13729">https://www.lmsh.tn.edu.tw/resource/openid.php?id=13729</a></p> 
<p>國教署 108 課綱資訊網數位學習課程： <a href="https://shs.k12ea.gov.tw/site/l2basic/category?root=42&amp;cid=16614">https://shs.k12ea.gov.tw/site/l2basic/category?root=42&amp;cid=16614</a></p> 	<p>ewant 育網 開放教育平台 高中自主學習專區： <a href="https://www.ewant.org/local/enterprise/highschoolsailpage.php?id=64">https://www.ewant.org/local/enterprise/highschoolsailpage.php?id=64</a></p> 
<p>四、 大學科系怎麼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p>	<p>五、 我要怎麼操作校內學習歷程系統？</p>
<p>一般大學、四技二專(科大)開放高中生申請入學，皆會利用學習歷程檔案庫。不包括特殊選才、繁星入學及分科測驗分發。大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查詢系統： <a href="https://www.jbcrc.edu.tw/learn1.html">https://www.jbcrc.edu.tw/learn1.html</a></p> 	<p>本校欣河系統學生操作影片：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nyxtjaDq3M">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nyxtjaDq3M</a></p> 



## 六、除了準備資料，我還要注意什麼？

- 上傳：檔案大小、檔案名稱、檔案描述。
- 勾選：每一年一次，依註冊組公告時間
- 收訖明細：每學期一次，依註冊組公告時間，要上網查看傳送到中央資料庫的檔案是否正確。
- 其他申請入學的備審資料：如高中學習歷程總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等，皆可等高三下學期第一階段學測成績篩選通過後再上傳。

## 七、學校規劃時程表？

11月上旬	開放新學年的學習歷程可上傳，資訊課指導高一學生進行操作。
2月中開學	當學期修的課程學習成果最晚於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一日要上傳給老師認證，多元表現則可以傳到7月底。上學期課程成果老師都認證完後即開放下學期課程可上傳。
4月	高三學生於四月初放完春假截止最後一學期上傳，4月底前完成勾選、收訖明細確認。
5月	高三學生利用學習歷程進行大學甄試。
7月31日	下學期的課程學習成果及一學年的多元學習表現上傳截止。
8月	老師協助認證課程學習成果。
9月	學生上網勾選過往一年的學習歷程檔案，挑選要上傳到中央的資料。
10月	學校行政進行前一年的資料提交，學生上網確認收訖明細是否有誤。 10月31日全國高中職鎖定前一年的學習歷程檔案到中央資料庫。

- 註冊組會依照時程發放公告，請同學留意！
-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公告於官網註冊組資料夾內。

## 八、關於升學，還有什麼資源可以利用？

教育部學生生涯輔導網： <a href="https://career.cloud.ncnu.edu.tw/default.aspx">https://career.cloud.ncnu.edu.tw/default.aspx</a>  (國、高中階段)	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a href="https://collego.edu.tw/">https://collego.edu.tw/</a>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a href="https://nsdua.moe.edu.tw/#/">https://nsdua.moe.edu.tw/#/</a>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a href="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index.php">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index.php</a> 	作伙學網站： <a href="https://www.108epo.com/">https://www.108epo.com/</a> 	國教署 108 課綱資源網： <a href="https://shs.k12ea.gov.tw/site/12basic">https://shs.k12ea.gov.tw/site/12basic</a>  (國、高中階段)



#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南市教中(一)字第1010779295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20985817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31053850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40910939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51320348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051094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01317399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31216545號函修訂發布

## 壹、依據

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貳、目的

為因應「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參、理念

貫徹以學生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1條及第13條之精神，以扶助弱勢、均衡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理念。

## 肆、注意事項

- 一、本原則逐年檢討並審酌情況修正之。
- 二、有關「多元學習表現」中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服務學習及語言認證等項之計分，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 三、多元學習表現分數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五學期，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

## 伍、「競賽項目」採計原則

- 一、比序項目：限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參加下列競賽獲獎者，始得採計。競賽項目之認定、性質與採計：
  - (一)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等；其他競賽由本市教育局考量學生多元能力，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群科屬性等原則規劃並公布之。
  - (二)性質：
    1.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
3.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 縣市性：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

(三)採計：

1. 除國際發明展外，前述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教育部公布之參考項目，始予採計。
2. 區域性及縣市性競賽以各區公布之參考項目，且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始予採計。

二、計分原則：

- (一) 區域性競賽比照縣市性競賽計分。
- (二) 個人賽與團體賽人數定義原則上依各競賽辦法(或規定)辦理，如該競賽辦法未定義，則2人以上(含)之競賽即為團體賽；團體賽積分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三)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 (四)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如僅錄取前3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4名。

**陸、「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有關獎懲之實施、類別與計分原則如下：

- (一)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
- (二) 依規定應予學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施予獎懲；其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另未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仍應循行政程序完成核定。
- (三) 學校對於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獎懲標準、功過相抵、銷過措施、學生申訴等，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定，並報本市教育局備查。
- (四) 針對學生進行大過以上之懲罰，應依案件性質，讓學生有陳述意見或說明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相關懲罰決定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申訴之相關流程及規定由各校定之，並報本市教育

局備查。

(五) 獎懲類別：

1. 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2. 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六) 獎懲之計分(功過可相抵)：

1. 獎勵：大功每次加4.5分，小功每次加1.5分，嘉獎每次加0.5分。
2. 懲罰：大過每次扣4.5分，小過每次扣1.5分，警告每次扣0.5分。
3. 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基本分3分，相抵後仍有懲處紀錄者給予0分。

二、 學生獎懲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三、 各校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柒、「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

一、 社團定義及類型：

(一) 定義：指國中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二) 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

二、 計分原則：參加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16小時(節)以上，並經教師評核通過者計3分。

**捌、「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一、 各校應提供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二、 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若學生進行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三、 發證及認證單位

(一) 校內服務

由學校依據本區統一之服務學習規範，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 (二) 校外服務

1. 依據本市公告「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機構，始得採計。
2. 未列於「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校外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經學校列入所擬具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後，留校備查始可採計。
3. 校外服務學習須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始得採計。未經申請之校外服務學習不予採計。

四、計分原則：採計國中在學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服務時數，每小時以 0.3 分計。

## 玖、「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 (一) 肌力及肌耐力：

1.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2.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

#### (二)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三) 瞬發力：立定跳遠。

#### (四) 心肺耐力（擇一採計）：

1. 跑走。
  - (1)女生：800 公尺。
  - (2)男生：1600 公尺。
2. 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 112 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生				女生				備註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	17	19	21	22	13	12	13	15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 800(女)/ 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心肺耐力：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註：上開檢測成績門檻依各項目對照其常模 PR 25 為標準。

### 三、計分原則：

(一)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按照計分標準予以計分。

#### (二) 計分標準：

1. 同一次檢測四項均無(或僅一項)達門檻者，得 4 分。
2.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門檻者，得 6 分。
3.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50 以上者，得 8 分。
4.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75 以上者，得 9 分。
5.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者，得 10 分。

#### (三)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



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以 6 分計。

(四) 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以 6 分計。

四、成績證明：採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檢測之證明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檢測之證明，其同學年度之檢測成績擇一採計，檢測成績依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所記載之成績為準。

五、採計期限：擇優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之檢測成績。

六、附則：

(一) 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1.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3(\text{月})=7$ ，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2.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5(\text{月})=5$ ，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二) 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 拾、語言認證項目

一、語言認證原則採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及「英語」以國中學生能報考，且符合英語聽、讀、說、寫能力檢測工具之檢定為主。

二、閩南語採計標準參照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及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臺語認證」訂定之；客語採計標準參照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訂定之。

三、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架構訂定之。

四、採計語言認證項目之目的係為鼓勵學生自我精進，並增加得分機會，爰為收鼓勵之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 5 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架構相當 A2 級以上者，採計 5 分。

- 五、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5 分。
- 六、臺南市語言認證項目參考列表如附表 1、CEF 表如附表 2。
- 七、有關本項目之採計，由當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依實際所報資料審核之。

#### **拾壹、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 一、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比照競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二、獎勵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比照「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三、社團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比照「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四、服務學習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比照「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五、體適能採計，應自行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比照「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六、語言認證採計，比照「語言認證」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附表 1、臺南市語言認證項目參考列表

認證工具	採計級別	測驗方式	說明	主辦單位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依據「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教育部
中小學生臺語認證	A1 級（基礎級）、A2 級（初級）	聽力、閱讀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全民臺語認證（專業版）	基礎、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分四縣、海陸、大埔、饒平、韶安五個腔，分級為初級、中級、中高級三級	初級：聽力、閱讀、口語。 中級以上：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依據「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客家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	初級、中級：口說、聽力 中高級以上：中級：口說、聽力、閱讀、寫作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	初級初試：聽力、閱讀 初級複試：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托福測驗 (TOEFL) TOEFL Junior Primary	Junior Primary	聽力、閱讀、文法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托福測驗 (TOEFL) ITP(紙筆測驗)	ITP(紙筆測驗)	聽力、閱讀、文法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認證工具	採計級別	測驗方式	說明	主辦單位
托福測驗 (TOEFL) iBT(網路測驗)	iBT(網路測驗)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 社辦理。
多益測驗	TOEIC test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 社辦理。
	TOEIC Speaking & Writing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 社辦理。
	TOEIC Bridge	聽力、閱讀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 社辦理。
劍橋國際英語 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ambridge Key English Test(KET)	閱讀、寫作、 聽力、口說	參考 CEF 架構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 測評考試院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Cambridge KET for Schools	閱讀、寫作、 聽力、口說	參考 CEF 架構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 測評考試院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取得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KET 以上等級者(如 PET、FCE、CAE、CPE)，採計分 數。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語測驗	筆試(聽力、 文法、字彙與 閱讀)	參考 CEF 架構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英語測驗	口試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只採計英語測驗成績，其他語種成績不採計分數。			
雅思國際英語 測驗(IELTS)		聽力、閱讀	參考 CEF 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 試中心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 試中心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 試中心

附表 2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參考)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全球英檢 (GET)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以上	90 以上	350 以上	110 以上	115 以上	170	- - -	3 以上	初級	A2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275 以上	275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中級	B1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以上	197 以上	750 以上	400 以上	385 以上	- - -	330	5.5 以上	中高級	B2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以上	220 以上	880 以上	490 以上	455 以上	- - -	- - -	6.5 以上	高級	C1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	- -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267 以上	950 以上	- - -	- - -	- - -	- - -	7.5 以上	專業級	C2

附註：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府人力字第 1070475123C 號函修正發布。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壹、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p>	<p>壹、依據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p>	<p>配合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修正依據。</p>
<p>玖、「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p> <p>一、體適能檢測項目：</p> <p>(一)肌力及肌耐力：</p> <p>1.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p> <p>2.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p> <p>(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p> <p>(三)瞬發力：立定跳遠。</p> <p>(四)心肺耐力(擇一採計)：</p> <p>1. 跑走。</p> <p>(1)女生：800 公尺。</p> <p>(2)男生：1600 公尺。</p> <p>2. 漸速耐力折返跑(趟)。</p> <p>二、門檻標準：</p> <p>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 112 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p>	<p>玖、「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p> <p>一、體適能檢測項目：</p> <p>(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p> <p>(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p> <p>(三)瞬發力：立定跳遠。</p> <p>(四)心肺耐力：跑走。</p> <p>1. 女生：800 公尺。</p> <p>2. 男生：1600 公尺。</p> <p>二、門檻標準：</p> <p>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 101 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p>	<p>配合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修正體適能檢測項目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於第 1 目增列適用之學年度及年度、增列第 2 目；第四款新增擇一採計之文字及新增第 2 目；修正第 2 項圖表，並新增備註文字。</p>



項目	男生				女生				備註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 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一百一十年 三學年前入 學國民中學於 一百一十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以前檢測者適 用。
肌力及肌 耐力：仰 臥捲腹 (次)	17	19	21	22	13	12	13	15	
柔軟度： 坐姿體前 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 立定跳遠 (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 力： 800(女)/ 1600(男) 公尺跑走 (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心肺耐 力：漸速 耐力折返 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註：上開檢測成績門檻依各項目對照其常模  
PR 25 為標準。

項目	男生				女生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 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 坐姿體前 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 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 力： 800(女) /1600 (男) 公尺跑 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